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3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鑑於選罷法第六十九條有關法定重新驗票之規定，往往缺乏佐證，致使重新驗票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且曠日廢時，往往加劇社會衝突，爰於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增列規定開票時可全程錄影，在不妨礙投票權行使的情況下，全程錄影保存開票影像紀錄，供未來可能之選務爭議查證。此外，選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無黨籍參選之候選人無法推薦監察員，影響選舉公平性，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任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均具推薦監察員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選罷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

然而，上開有關法定重新驗票之規定，往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且曠日廢時，不但迭生社會爭議，更易加劇衝突。有鑒於現今台灣社會已為資訊時代，開票全程錄影，技術上並無困難，影像數位化保存亦不佔空間，鑒於投開票所產生之選務爭議，以開票時對於開票作業是否正確發生的質疑較多，如投票匭是否已全部清點完竣、有效票及無效票的設定、統計票數有無錯誤等等。

若在開票時全程攝影記錄，以供未來選票如有爭議時，檢察官、候選人以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為由，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之證據佐證。爰於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增列規定開票時可全程錄影，在不妨礙投票權行使的情況下，全程錄影保存開票影像紀錄，供未來可能之選務爭議查證。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此外，依據選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而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足見僅「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身分並不一定須為公教人員，而監察員必須在具有公教人員身份之主任監察員的指導下執行監察管理工作。

選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無黨籍參選之獨立候選人無法推薦監察員，由於法律並未禁止獨立候選人參與選舉，卻限制獨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權利，影響選舉公平性。爰修正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令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推薦之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之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適應 劉世芳 洪宗熠 顧立雄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呂孫綾 周春米 林靜儀 蘇巧慧
吳焜裕 王定宇 李應元 吳琪銘 黃國書
陳曼麗 鍾佳濱 葉宜津 鄭運鵬 吳思瑤
黃秀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並<u>全程錄影</u>，以供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及選舉訴訟之佐證。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p>	<p>為利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要求法定重新驗票之佐證及作為未來保存證據使用，並避免衍生選務爭議情事，爰於五項增列規定開票時可全程攝影。</p>

<p>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u>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u></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u>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規定候選人必須為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方能登記成為候選人。當候選人參與選舉，即有機會獲得當選，因而不能剝奪其要求選務公平之權利，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除政黨外，任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均可要求擁有推薦監察員之權利。</p>

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推薦之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之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